**浙江省省本级、杭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支付方式专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T-GK-168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3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94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283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2](#_Toc24960)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_Toc2630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_Toc2201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3T-GK-168**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1** | **浙江省省本级、杭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支付方式专业化服务项目** | **1** | **项** | **990** | **详见采购文件**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项目采购-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报名开始日期] 至 2023-11-13 10: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3-11-13 10: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本项目须提供演示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请合理安排好邮寄时间。演示U盘或光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或演示光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或演示光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U盘或光盘请单独封装）。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演示及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3-11-13 10:00:00时整在****西湖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1开标室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201开标室：0571-88907792 | 202开标室：0571-88907791 |
| 203开标室：0571-88901816 | 301会议室：0571-88907719 |
| 302会议室：0571-88907720 | 303会议室：0571-88901873 |
| 306会议室：0571-88907751 |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岗） | 商女士 | 0571-88907706 |   | 四楼办公室（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B岗） | 柯女士 | 0571-88901833 |  |
| 部门负责人 | 高女士 | 0571-88907717 |  |
| 项目监督 | 邵女士 | 0571-88907750 |  | 四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医保大数据监测和反欺诈中心） |
| 地址 | 杭州市体育场路538号金祝大厦6010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林先生、许女士 |
| 联系方式 | 0571-85119373、571-89583111 |
| 传真 |  |
| 备注 |  |

 **十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浙江省省本级、杭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支付方式专业化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7 | 首台套政策 |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8 | 质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具体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是，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允许分包；仅DRG业务领域专家咨询服务、DRG业务培训服务等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1 | 联合体投标 | 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2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3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进行演示, 演示顺序原则上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从早到晚”顺序，演示时间15分钟内。 |
| 14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5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6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登记****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登记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第二步：申请CA****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第三步：下载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第四步：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提醒：****1.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8 | 投标撤销（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2.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0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赔偿责任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22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及评分细则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的环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1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4.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在开标直播间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环节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供应商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0 |  |
| 1 | 技术 | 投标人具有如下DRG服务相关能力，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包括但不限于：①DRG支付方式改革运行评估能力、②DRG支付测算能力、③基金运行和监测能力、④DRG病例分组质控及审核能力、⑤DRG住院病历审核能力、⑥基于医学知识图谱的疾病分析能力、⑦大数据评价指标分析能力。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2 | 技术 | （1）投标人对全国DRG支付方式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和改革内容等方面的理解进行书面阐述，根据投标人的理解度和服务内容的准确度、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最多3分。（2）投标人对浙江省DRG支付方式改革政策的理解进行书面阐述，包含但不限于已开展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根据投标人的阐述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度、意见建议的时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最多3分。 | 6 | 主观分 |
| 3 | 技术 | （1）对整体实施方案里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方案、风险控制举措、应急处理预案等方面进行书面阐述，根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贴合省市实际情况、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可操作性、应急处理预案是否全面客观等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最多3分。（2）对整体实施方案里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协调沟通措施等方面进行书面阐述，根据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能否确保及时高质量完成年度结算清算工作、协调沟通举措是否有详细梳理各项业务流程、能否推动项目快速落实等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最多3分。 | 6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DRG支付方式改革运行评估能力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DRG支付方式改革运行评估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省市DRG政策预期评估、总体实施方案优化迭代、基金运行分析等方面，围绕实施方案的专业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最多3分。 | 3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DRG付费支撑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DRG付费支撑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点数测算服务、成本系数测算服务、点值测算服务，围绕实施方案阐述的服务内容是否详细、能否确保DRG核心数据计算的精准性及可操作性、能否提供详细模拟分析报告和模拟测算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最多3分。 | 3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DRG点数法付费的结算清算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于DRG点数法付费的结算服务方案，围绕服务方案能否确保月度结算、年度清算、清算结果公示等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高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多3分。 | 3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DRG病例分组质控及审核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DRG病例审核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临床医学知识库服务、审核规则库服务、DRG分组质控服务、DRG审核管理服务、关键药品手术操作管理服务、高套多编审核服务、多维度疑点病例审核分析服务等，围绕实施方案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是否较强进行评分，本项最多5分。 | 5 | 主观分 |
| 8 | 技术 | DRG指标大数据预警分析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DRG指标预警分析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DRG指标定义及阈值服务、医疗机构画像服务、医疗机构违规分析服务、医疗机构指标预警服务、DRG综合指标分析服务、DRG专项数据分析服务，围绕能否从多维度开展预警监测和指标案例分析进行评分，本项最多5分。 | 5 | 主观分 |
| 9 | 技术 | DRG病案交叉评审、特病单议等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于DRG点数法付费的病案交叉评审、特病单议等服务方案，围绕实施方案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是否较强进行评分，本项最多3分。 | 3 | 主观分 |
| 10 | 技术 | DRG改革绩效评价及统计分析等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DRG改革绩效评价、大数据统计分析等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DRG绩效评价统计与分析服务、DRG清算综合指标统计与分析服务等，围绕能否精准开展计算DRG考核评价相关指标计算、能否提供各医疗机构的费用结构、医疗质量、医疗能力等多维度DRG数据分析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最多3分。 | 3 | 主观分 |
| 11 | 技术 | 平台衔接交互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省“智慧医保”平台衔接交互服务方案，围绕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完整、专业、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多3分。 | 3 | 主观分 |
| 12 | 技术 | 实践演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重点对DRG智能审核体系、大数据指标预警分析及绩效评价体系等方面的服务进行演示，根据演示效果进行打分。（1）根据演示的服务数量设置基础分，每提供一项服务得0.5分，最多4分；（2）根据每项服务的内容，围绕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功能是否全面详细等方面进行评分，单项内容最多1分。该大项最多6分。注：实践演示总时长控制在15分钟以内，采用录屏演示。 | 10 | 主观分 |
| 13 | 技术 | 长期驻场服务团队对投标人拟派的长期驻场服务团队进行评审，按人员配备情况赋分（总人数少于14人的，该项不得分），在基础人数之上每加1人得0.5分，单项加分不超过2分，该大项最高得16分。（1）投标人的长期驻场服务团队提供不少于4名临床医学专业人员，每1人得1分；（专业人员指具备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医学中级及以上职称）（2）投标人的长期驻场服务团队提供不少于1名中医学专业人员，每1人得1分；（专业人员指具备中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医学中级及以上职称）（3）投标人的长期驻场服务团队提供不少于1名药学专业人员，每1人得1分；（专业人员指具备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药学中级及以上职称）（4) 投标人的长期驻场服务团队提供不少于1名病案管理专业人员，每1人得1分；（专业人员指具备病案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2年及以上医疗机构病案编码工作经验或具有病案信息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5）投标人的长期驻场服务团队提供不少于3名统计学专业人员，每1人得1分。（专业人员指具备统计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6）投标人的长期驻场服务团队提供不少于4名计算机信息相关专业人员，每1人得1分。（专业人员指具备数据分析师证书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工作履历表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近3个月）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需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才可得分。 | 16 | 客观分 |
| 14 | 技术 | 短期驻场及远程专业服务团队（1）短期驻场及远程专业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具备医学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计算机信息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同时具备3年及以上DRG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2）短期驻场及远程专业服务团队其他成员:具备医学、药学、统计学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数据分析师证书或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的专业人员，每人得0.5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工作履历表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近3个月）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需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才可得分。 | 5 | 客观分 |
| 15 | 技术 | 投标人具备12名医学、药学、病案学等高级职称培训团队专家的，得3分；未达到医学、药学、病案学专家各2名的，每少1类专家扣0.5分；人数未达12人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符合上述要求的专家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与上述人员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协议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16 | 商务资信 | 培训师资力量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围绕方案中的师资力量、培训次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多2分。 | 2 | 主观分 |
| 17 | 商务资信 | 培训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围绕培训内容详细是否贴合项目需求、实操内容是否接近实际运用、能否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相关培训支持（如电脑、车辆等）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多2分。 | 2 | 主观分 |
| 18 | 商务资信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 | 4 | 客观分 |
| 19 | 商务资信 | 经验及业绩（详见商务要求表）。 | 1 | 客观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5. 投标人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未作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

**浙江省省本级、杭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支付方式专业化服务项目的需求文档:**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浙江省省本级、杭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支付方式专业化服务项目 | 1 | 项 | 990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最高限价：9900000元；类型：服务项目。 |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1.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推进全省县域医共体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12号）《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s点数付费暂行办法》（浙医保联发〔2019〕21号）等精神，自2020年起，浙江省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住院医疗服务实施在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以下简称DRGs）结合点数付费。从实施后的运行情况看，DRG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在在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医药服务、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险、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有效促进了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真正实现了群众、医院、政府多方共赢。

2020年4月，《浙江省省级及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s点数付费实施细则（试行）》（浙医保联发〔2020〕11号）要求医保经办机构应不断加强病案质量监控，建立健全医保相关病历审核等机制，定期组织病案交叉抽样检查。

2021年9月，《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DRGs点数付费评价办法（试行）》（浙医保发〔2021〕50号）要求医保部门日常对医疗机构“分解住院”等违规医疗行为进行监管，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对医疗机构执行DRGs点数付费改革工作开展评价。

2022年3月，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浙医保发〔2022〕14号）提出“以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为目标，分期推进门诊支付方式改革，迭代升级住院DRG支付方式改革”的要求，聚焦抓扩面、建机制、打基础、推协同四个方面，分阶段、抓重点、螺旋式推进改革工作，建立完善机制，注重提质增效，高质量完成支付方式改革各项任务。

为持续迭代升级住院DRG支付方式改革，不断加强DRG审核与精细化管理水平，综合DRG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任务量大、专业性强等实际情况，决定继续以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协助医保部门开展DRG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从而全面建成医保基金预算更加合理、分类方法更加科学、协同保障更加有力、资源配置更加有效的医保支付新机制。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如下内容：

**（一）DRG点数法付费服务**

**1、根据DRG点数法建立付费支撑体系及持续优化服务**

1）提供DRG支付方式改革运行评估服务。根据年度就医整体人次变化情况、人次人头比变化情况、次均床日变化情况、患者自费情况、定点医疗机构结付率情况、轻重症患者就医情况、基金结余情况、服务能力、效率、质量指标变化情况等，对按DRG付费的整体政策进行运行评估与优化调整。

2）提供DRG费用支付支撑服务。基于历史数据法、作业成本法，开展DRG点数、点值、差异系数、成本系数等核心指标的测算，并充分考虑当前医保政策带给支付的影响因素，以及业务管理需求，从多个维度与历史清算结果进行分析对比，确保DRG支付方案的准确可靠。

3）提供对测算指标等重要参数的查询及校验服务。

**2、基于DRG点数法付费构建配套结算清算体系服务**

1）提供预算管理服务。协助医保部门做好医保资源分配及医疗资源规划，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综合考虑各类支出风险的情况下，统筹考虑物价水平、参保人医疗消费行为、总额增长率等因素，合理确定医保总额预算指标，提供预算管理方案。

2）提供基金结算服务。通过与核心业务进行DRG结算数据交互，实现月度结算、年终清算、支付相关的各类系数管理等事项服务；协助经办机构对床日、15日再入院、特病单议等病例进行审核，并通知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相关病例材料。定期对医疗机构提交的相关病例材料组织专家或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评定，根据评审结果在年度清算时给予调整。

3）提供DRG清算结果公示服务。协助医保部门向定点医疗机构就病例分组结果、病例相应分值、病例支付标准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对存在异议的分组结果进行汇总评估，将定点医疗机构的合理反馈做出相应的调整。

4）提供医保结算清单入组情况分析服务。对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的医保结算清单入组情况进行整体分析与评估，不限于未入组病案占比、已入组病案占比、未入组病案的原因分类分析，包括编码质量、数据质量、未按时上报医保结算清单等。

**（二）DRG点数法智能审核及大数据预警服务**

对定点医疗机构存在的高套多编、转嫁医疗费用、医疗服务不足、低指征入院、推诿重患等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和医院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服务包含如下内容：

**1、提供DRG病例分组质控及审核服务**

基于人工智能、自然语言识别技术的疾病治疗核心体系，结合疾病治疗关键消耗与关键特征，构建具备临床医学知识库、审核规则库的DRG分组质控及智能审核体系，协助完善审核规则体系，开展DRG病例分组质控及智能审核服务等。

**2、提供基于大数据的DRG数据预警分析服务**

通过设置DRG指标定义及阈值，围绕医院的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DRG综合指标分析、DRG专项数据分析等服务，对医疗服务行为异常的医疗机构及时向医保部门进行预警。按综合分析形成的医疗机构精准画像，对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使医院有针对性的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诊疗流程、减少医疗消耗、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

**3、提供基于DRG点数法付费的病案交叉评审、特病单议评审服务**

通过建立病案评审专家库，建立健全随机抽取病案、大数据筛查病案及特病单议病案等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评审管理机制，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及评审病案，通过初审、复审、交叉审核，对电子病历、医保结算清单、医保结算费用明细、DRG分组结果、特病单议病案进行全流程的评审，确保病案审核结果的公平、公正。

**（三）DRG改革绩效评价及统计分析服务**

**1、提供DRG改革绩效评价服务**

根据DRG点数付费评价暂行办法，协助医保部门围绕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行为规范、DRGs费用控制等方面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并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自评情况开展审核和复查。

**2、提供DRG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1）提供DRG清算综合指标统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CMI值、各类费用占比、点值增幅、次均费用增幅、住院人次增幅、住院医疗费用增长率、住院医保基金支出增长率等。

2）提供DRG清算综合指标分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DRG点数法费用报表、费用结构报表、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服务效率、医疗服务质量、费用项目、住院医院关联、病例的审查分析（包括：合并症、离散病历、关键消耗等）等分析服务。

通过上述三大类服务，形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成果物：

1）付费运行评估：协助医保部门对DRG支付方式改革的运行结果进行评估，出具评估分析报告。

2）付费绩效评价：根据全省DRG付费评价办法，协助医保部门对纳入DRG点数付费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出具定点医疗机构专项分析报告。

3）业务运行支撑：

①每年根据需求出具不少于4次DRG相关分析报表；

②每年DRG年终清算后出具1次年度决算报告；

③每年出具1次DRG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表；

④每月按时完成DRG月度公示反馈、拨付等相关工作，并形成报告；

⑤每月按时开展DRG工作例会讨论，并提供会议纪要；

⑥每月按时对提出的DRG专项需求进行处理，并提供报告。

**（四）与浙江省“智慧医保”系统衔接交互服务**

按要求与浙江省“智慧医保”系统完成两个方面的信息交互：一是在浙江省“智慧医保”系统数据专区获取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清单、医保结算清单的入组结果等；二是将住院病例的付费标准等信息固化在数据专区，并交互到浙江省“智慧医保”系统。

**（五）DRG业务领域专家咨询服务**

DRG点数法付费服务项目是探索和实践共存的过程，是一项复杂而又艰巨的工程，为确保项目正确有序推进，需要建立专家支撑服务体系，在各个环节和流程中给与专业化、权威性的建议与指导，通过专家服务提供专业高效的人力服务，按要求提供医药学、计算机等专业人员，组建驻场服务团队，为DRG付费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人力服务支撑。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DRG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邀请DRG相关业务专家，为医保部门DRG相关人员，针对DRG业务知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点、注意事项等内容，提供针对性讲解和咨询服务。

**2、病案编码填写咨询服务**

邀请DRG相关业务专家，针对各定点医疗机构的病案管理及相关编码人员和医保中心端的相关经办人员，以会议讲解形式，详细介绍基于DRG付费下，病历编写的注意事项及常出现错误的问题列表，切实提升病案编码质量。

**3、病案质量针对性指导服务**

邀请DRG相关业务专家，对已采集的病案进行质量分析，召集全市医疗机构病案质量管理及相关编码人员，针对相关医疗机构总结出的病案问题，给予专项指导、培训服务。

**4、付费方案论证咨询服务**

在服务过程中，待分组结果论证结束后，中标方需邀请相关业务专家与医疗机构的临床专家，对付费方案进行合理性论证，包含点数、点值、差异系数等支付参数的论证；按要求参与采购人与付费医疗机构点数等事项的谈判；协助采购人对付费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5、病案核查指导服务**

针对DRG病案审核业务的开展，邀请业务专家和定点医疗机构专家，在DRG业务开展的各个阶段，提供病案核查咨询与指导服务，并协助开展病案审核工作的开展。

**6、病案评审服务**

针对病案审核业务的开展，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邀请 DRGs 相关专家、医疗机构专家，针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协助组织开展病案评审服务、特病单议服务，并形成评审报告。

**7、常态化沟通指导服务**

建立针对性指导服务沟通渠道，能够为医保经办部门、定点医疗机构提供问题咨询服务，不限于医保结算清单填写、病案审核、医保编码等必要的指导咨询服务。

**8、其它专业领域专家支撑服务**

1）专家顾问支持：针对专科疾病专项研讨、医保基金合理性分配举行项目研讨会。

2）专家现场支持：医疗机构走访调研、病案评审现场评审会议、特病单议现场评审会议等现场支持。

3）专业的各项培训和不定期的行业专家指导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大范围住院按DRG点数法相关培训或沟通会议。

注：以上培训每次评审、会议、培训可根据实际需求每次进行多个内容的培训，培训形式为会议集中培训或其他形式。由此产生的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 **服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3年，服务合同为三年一签。**

服务期内中标方应完成对应年度省本级和杭州市的年终清算工作，中标方需对清算结果负责。如中标方在合作期内出现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等行为，我方将扣减中标人中标金额的2%-8%。

若中标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采购方的要求，采购方有权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解除合同，除扣除相应款项外，中标方应赔偿采购方相应的损失。

**（二）项目人员要求**

本项目专业服务人员要求条件：中标方应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少于14人的长期驻场人员，其医学人员、药学人员、病案学、统计学人员、计算机信息技术人员及其它人员应配备合理的比例，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须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服从采购方安排。项目组成人员要求具有医保DRG项目建设及服务经验。中标方需自行承担驻场人员办公场地费。除长期驻场人员外，中标方还需提供短期驻场及远程专业团队服务。长期驻场服务人员与短期驻场及远程专业服务人员、专家培训团队成员不得重复。（注：医学包含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药学包含药学、药理学专业，病案学包含病案信息学、卫生信息管理、卫生统计学、医学信息管理、流行病与统计、档案学（医学方向）等专业）

**（三）安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未在浙江省医保领域发生过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含联合体）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未向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与DRG支付方式改革相关的结算清算、审核监测及分组预测、决策分析等专业化服务，且承诺中标后不参与DRG支付方式改革相关的结算清算、审核监测及分组预测、决策分析等专业化服务。**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要求，组织研究和实施。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安全设计方案并详细说明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采取的安全的措施。

1. **培训要求**

**（一）对医保经办人员的培训**

根据各级人员的业务特点和工作角色分工，并结合实际工作，对医保经办人员的培训分为两个层次：

1、对医保的行政部门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有关行政部门领导对DRG业务及相关国家政策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能够进行决策、指挥工作。

2、对医保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主要使他们在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完成相应的业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二）对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的培训**

1、对定点医疗机构的临床医生、病案编码人员的培训

对医疗机构的临床医生、病案编码人员，针对病案填写规范、病案、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等相关共性问题进行培训。

2、对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人及医保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

提供医保DRG绩效评价、DRG主要的业务知识及改革政策进行培训。

1. **考核及验收要求**

甲方将按下表内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 | 考核指标 | 考核分数 | 考核内容 |
| 1 | 服务团队（10） | 长期驻场人数情况 | 5 | 人数未达到数量要求的，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长期驻场人员情况 | 5 | 人员资质未达到招投标要求的，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方案执行情况（75） | DRG支付服务情况 | 30 | 1.协助做好基金运行和预算分析工作，根据业务需求出具分析报告（5分）；2.协助做好月度DRG数据分组、分组调整审核、结算清单重传审核等月度结算工作（5分）；3.协助制定年度DRG清算工作方案，做好基准点数、差异系数、床日支付限额等核心指标的测算清算（5分）4.协助做好DRG绩效评价工作，若评价指标有误并造成影响的，该项不得分（5分）5.年度清算完成后出具DRG清算报告，若清算结果有误并造成影响的，该项不得分（5分）；6.根据业务需求做好DRG付费运行结果评估，出具评估报告（5分）。 |
| 4 | DRG审核服务情况 | 20 | 1.协助做好新技术、中医、床日病例的审核、反馈、汇总、扣减等工作（5分）；2.协助建立完善审核规则体系，做好DRG病例审核管理，大数据筛查疑似违规病例和分析审核工作（5分）； 3.协助做好DRG病案交叉检查，按要求抽取一定比例的病案，提供病案核查分析，汇总形成工作报告（5分）；4.协助做好特病单议的申报、审核，组织现场评审会议，汇总形成报告工作（5分）。 |
| 5 | 分析预警服务情况 | 10 | 1.做好DRG指标分析，开展费用结构分析、服务能力分析等工作,形成医疗机构精准画像，出具定点医疗机构专项分析报告（5分）；2.做好DRG指标监测,对医疗机构的异化行为进行事前、事中的预警提醒（5分）。 |
| 6 | 培训咨询服务情况 | 10 | 1.协助开展DRG付费相关的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和业务讨论等工作，每年不少于2场，提供必要的培训支持（5分）；2.协助医保部门为医疗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定期对医疗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梳理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5分）。 |
| 7 | 指定性工作完成情况（15） | 成果物完成情况 | 10 | 每少1份成果物报告扣1分，扣完为止。 |
| 8 | 完成及时性及质量 | 10 | 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或完成质量较差的,每发生1次扣2分。 |
| 9 | 奖励激励 | / | 得到上级部门肯定的，每次加2分。 |

备注：1.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相关条款，按下述各项内容进行年度验收考核：

优秀：90（含）—100分，支付当年度合同余款的100%；

良好：80（含）—90（不含）分，支付当年度合同余款的98%；

合格：70（含）—80（不含）分，支付当年度合同余款的95%；

不合格：70分以下需进行整改，经整改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余款的92%。

2.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经双方沟通一致后，变更或增加相关考核内容。

1. **演示及讲解**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演示及讲解视频，提供的讲解视频要清晰、格式正确，语音要有准确的字幕。演示视频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视频格式要求为MP4等常用格式，以U盘为存储介质邮寄方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单独密封并标记供应商全称、相关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演示”字样。

2.演示顺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3.演示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4.演示视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供或逾期送达将会造成不利评审。

**注：实践演示总时长控制在15分钟以内，采用系统demo录屏演示，PPT演示、不演示不得分。**

**七、合同签订方式**

1.本项目由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医保大数据监测和反欺诈中心）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合同甲方分别为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医保大数据监测和反欺诈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及杭州市各区县市医保中心；乙方为中标人。

2.乙方与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医保大数据监测和反欺诈中心）签订的合同金额为总中标金额的33.33%；乙方与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及杭州市各区县市医保中心签订的合同金额为总中标金额的66.67%。

3.合同款由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医保大数据监测和反欺诈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及杭州市各区县市医保中心按合同约定的财政分担情况各自支付给乙方。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服务期限：**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要求。**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一、.本项目按中标金额均分3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第一年度70%的款项；（2)、乙方通过甲方第一年度的初步验收，2023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第一年度30%的款项；第一年度年终清算完成且经第一年度验收考核后，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第二年度50%的款项；若第一年度有考核扣款的，则扣除后支付；（3）、乙方通过甲方第二年度的初步验收，2024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第二年度50%的款项；（4）、第二年度年终清算完成且经第二年度验收考核后，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第三年度50%的款项；若第二年度有考核扣款的，则扣除后支付； （5）、乙方通过甲方第三年度的初步验收，2025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第三年度42%的款项；（6）、第三年度年终清算完成且经第三年度验收考核后，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第三年度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剩余款项。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二、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A】形式提交：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4.履约保证金退还：☑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说明：合同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无 |
| **响应情况** | 投标人要求紧密结合省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提供主动、便捷、高效的服务工作。积极响应省市医保经办机构的需求，对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现场驻点、远程服务多种方式的支持服务，全方位及时响应业务需求。 |
| **技术培训** | 详见采购需求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投标人具有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有参与实施医保DRG支付方式改革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要求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浙江省省本级、杭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支付方式专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T-GK-168（标项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5）；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4）;

（5）分包意向协议（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投标人须知（九）投标无效的情形中“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声明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营业执照：**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投标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4.联合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未列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金额占比；

**5.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有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完整填写标的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未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投标的，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未盖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公章或未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省本级、杭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支付方式专业化服务项目**（编号为ZZCG2023T-GK-168）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9.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浙江省省本级、杭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支付方式专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T-GK-168**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邮箱：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ZCG2023T-GK-168**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声明书、营业执照、投标人特定条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浙江省省本级、杭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支付方式专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T-GK-168（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10：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4：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技术培训 |  |  |  |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6**：**

**浙江省省本级、杭州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支付方式专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T-GK-168**（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7）；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7）；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8）；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需要）；

附件17：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工程类** |
| 工程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具体内容** | **施工工期**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建工程的企业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4.**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